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债权催收公告(一)

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和政策规定,对下列清单中逾期贷款予以公告催收,请借款人和担保人立即向我行及下属机构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(若借款人、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、改制、歇业、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,请相关责任主体、清算主体代为履行偿还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)。

注:清单仅列明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金余额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,除特别说明外,均指人民币,单位为元。

联系电话:农行六安分行风险资产处置部 0564-3264111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

Table with columns: 序号, 客户名称, 借款日期, 到期日期, 凭证号, 本金, 利息.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loan data.